

#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41号



##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 新乡医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战略（简称“规划”）管理，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保障规划有效落实，切实发挥规划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新乡医学院章程》和《新乡医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由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学院、学部、研究中心等，以下简称学院）规划组成，是以总体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牵引和二级单位规划为支撑，相互衔接、协同联动的校院两级规划体系。规划周期一般为5年。

第三条 规划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总体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分管校领导负责专项规划的拟订和实施。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校领导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规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规划战略管理工作一般包括：规划的研究与论证、编制与发布、组织与实施、监测与评估（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等。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编制和实

施本单位发展规划。

## 第二章 研究与论证

第六条 开展规划政策理论研究，统筹实施学校重大发展问题专项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证，为学校事业发展改革科学决策提供实践依据。

第七条 开展资源配置与办学绩效的研究评价和发展性评估，为学校办学资源整合和优化调整提供决策参考策略。

第八条 开展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动态和院校发展研究，为学校现代化医科大学建设提供决策理论咨询。

## 第三章 编制与发布

第九条 在充分开展前期规划调研的基础上，学校党委提出制定发展规划的建议。

第十条 学校成立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完成发展规划编制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部。

第十一条 学校出台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编写体制和工作要求等。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一般包括取得的成绩与亮点、形成的特色与优势、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

(二) 指导思想。一般为制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三) 发展定位和目标。目标一般包含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分阶段目标等。

(四)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一般包括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而确定的工作任务、发展举措和整体安排等。为突出阶段性发展重点，可设置发展主要目标、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专栏。

(五) 保障机制。一般包括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条件保障、制度保障、监督评估和调整审批等机制。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需面向全校各单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校友代表、校外有关人士或合作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研讨论证和合理性、科学性审查。二级单位规划需面向本单位内外征求意见和组织开展同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严格发展规划审议和发布程序。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发布。二级单位规划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发布。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开展发展规划战略的宣传与解读，营造发展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学校在年度工作要点、各单位年度和任期目标中

落实校院两级规划。坚持战略导向，聚焦规划战略目标任务与重大举措，做好规划目标分解为具体项目和具体政策。坚持项目为王，做好年度项目、3年期项目、5年期项目的编制征集，可研论证，审核遴选，项目发布，组建规划实施项目库。坚持系统观念，做好项目建设方案实施的事前指导咨询、事中服务引导、事后评价反馈，并对项目实施开展考核评比。以规划项目建设为牵引，调动人财物资源配置向学校重大战略任务倾斜并持续优化。

**第十七条** 按照谁编制规划谁组织实施规划的原则，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强化分级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能。明确校院两级规划体系实施职能部门主责意识和学院主体意识，构建“标准科学、程序明确、执行坚决、监测及时”的规划组织实施机制。

## **第五章 评估与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为一体的规划工作机制。学校划拨规划专项业务经费20万元/年，用于开展规划战略策略研究、院校发展研究、重大项目研究、规划编制研究、规划专题宣传及对二级单位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发展性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等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年度监测分析，形成总体规划年度执行情况专项报告。各专项规划、二级单位规划的编制单位开展自评，形成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发展规划部。

**第二十条** 学校统筹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单位规划的中期评估调研，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和规划调整方案。切实做好规划实施过程监督和改进，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第二十一条** 规划期满，学校组织开展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单位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评估坚持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创新评估方式方法，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总体规划接受上级部门监督与考核。学校在中层领导班子任期考核中列入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对规划年度监测结果和发展性评估结果进行排名，并将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与考核，作为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任期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强化发展规划执行落实情况与二级单位资源配置的关联度，结合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任务、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为学校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完善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审批制度。各规划编制单位提出具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报送发展规划部汇总、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建议。若需调整，调整内容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及时公布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主体单位要强化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严格发展规划执行刚性约束力，持续提升战略愿景引领力，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凝聚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新乡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

